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09年末，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人民币3.3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1,798,780,912.73元）的18.68%。

对非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共人民币4,000万元，均为与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互保额度内的三笔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共人民币29,6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11,800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11,3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色资源有限公司1,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基建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我们注意到，被担保对象中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84.80%），鉴于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从而控制相关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一贯遵循内控制度，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

2010年03月26日